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23101265951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随之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随之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交付了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保险条款扩展承保下列责任:

被保险人所投保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导致死亡、伤残,以及因该意外事故所致伤害而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所实际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保险条款中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所投保的雇员因不可预料及无法控制的、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被保险人的雇员伤残,且无法被鉴定为工伤的,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给付比例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若身体伤残的程度并未载明于《伤残评定标准》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死亡、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

(五)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六) 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 被保险人的雇员疾病、分娩、流产，或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

(八) 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打猎、爬山、田径运动、滑雪、拳击、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九)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

故；

(十)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布死亡的；

(十一)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

民航班机的除外。

第五条 下列期间或下列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二)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支出中，属于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不予支付项目和费用；

(三) 与被保险人具有业务合同关系的关系方的雇员的伤亡损失、费用；

(四) 其它不属于本条款扩展责任赔偿范围的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

第六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释义

(一) **雇员**：是指与雇主（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二)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人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三）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四）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码为JR/T 0083-2013。

（五）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